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設立保安控制中心運作以支援武裝押運
編號	107797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工作，並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確定保安控制中心的功能，並設立保安控制中心運作以支援公司的武裝押運服務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保安控制中心運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中對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用以支援武裝押運的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要求 ● 了解香港有關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及相關法規 ● 熟悉保安控制中心的運作 ● 熟悉武裝押運服務運作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設立保安控制中心運作以支援武裝押運</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保安控制中心的功能，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支援前線保安人員的通訊中心 ○ 作為值班報告中心，協調保安人員的部署，包括保安人員的電話報更保護 ○ 作為服務中心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 ○ 作為監控電子保安系統及鎖匙管控的中心 ○ 作為事故匯報及記錄中心 ● 制訂保安控制中心運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相關風險 ○ 判斷公司武裝押運服務的範疇 ○ 判斷保安控制中心的功能，服務以及預期的服務標準及質素 ○ 判斷保安控制中心的建設應符合相關實體保安，消防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所有要求 ○ 判斷用以支持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系統，設備及設施，及建築物基礎設施等的需要 ○ 判斷保安控制中心的運作，確保符合保安，消防及職業安全與健康，及與客戶服務水平協議的所要求的標準 ○ 判斷履行職務及服務標準所需的任務及職責，輪班及人力 ○ 記錄保安控制中心運作計劃，並獲取相關持份者的確認 ● 執行保安控制中心運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署必要的人力，系統及設備，及相關資源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必要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 協調培訓及演習，使保安人員，用戶及其他單位熟悉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 監察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保安控制中心運作，以成為公司武裝押運服務運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 通過培訓及持續改進，保持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效率及效用
備註	